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65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7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7日	1.48%或3.10%或3.5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7日	1.48%或3.10%或3.5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7日	1.48%或3.10%或3.5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30%或3.70%	是	6.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1年4月5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20%或3.60%	是	40.7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8.4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04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04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8.05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12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12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8.15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0,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1.40%-3.40%	募集资金	240,000.00
募集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3,00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240,000.0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40%-3.35%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等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1.15%-2.95%	-	募集资金	是	3,000	225,000.00
2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5月6日	1.30%-3.42%	-	募集资金	是	3,000	103,643.84
3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8月2日	1.50%-3.45%	-	募集资金	是	11,000	1,923,493.15
4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8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1.40%-3.45%	-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3,750.00
5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8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1.40%-3.40%	-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0,000.00
6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7,397.26
7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2,602.74
8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29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47,123.29
9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60%	-	募集资金	否	-	-
10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40%-3.35%	-	募集资金	否	-	-
1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	自有资金	否	-	-
12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8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	自有资金	否	-	-
1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1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	自有资金	否	-	-
1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80%-3.70%	-	自有资金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如期收回。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12,600万元(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28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6项,涉案金额合计37,439.5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人民币的9.92%。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

编号	立案日期	公司知悉日期	受理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2021.05.26	2021.10.1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6659号	广东奇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旗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89,005.36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1.10.14	2021.10.19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1)东仲案字第128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3,327,858.62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2021.10.14	2021.10.19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1)东仲案字第129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546,147.37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2021.10.14	2021.10.19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1)东仲案字第130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7,387.1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2021.10.29	2021.11.3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21)粤0112民初31093号	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959,535.69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2021.10.8	2021.11.4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32873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1,465,315.37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外,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2项,涉案金额合计为440.7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8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3,6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5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60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1%。其中现场出席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2名,代表股份7,8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雪芹、孙军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1月04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以下统称"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5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上述股东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

2021年0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27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3%;同时自2020年06月10日至2021年09月27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3597%减少至5.359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上述权益变动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97%。

2021年11月02日-2021年11月03日,股东晟方投资、骆赛枝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8%。自2021年09月29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1月03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0,827,604股减持至28,758,204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97%降低至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或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晟方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1/02	7.20	389,400	0.0677
骆赛枝	大宗交易	2021/11/02	6.46	640,000	0.1113
吴钦益	大宗交易	2021/11/02	6.46	690,000	0.1200
项延灶	大宗交易	2021/11/03	6.45	350,000	0.0608
小计	-	-	-	2,069,400	0.3598

注:若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下同。

2、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5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晟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460,375	0.9493	5,070,975	0.8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232	0.4747	2,340,832	0.4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143	0.4747	2,730,143	0.4747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1,931,710	0.3358	1,291,710	0.2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10	0.1121	4,710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000	0.2238	1,287,000	0.2238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1,890,168	0.3286	1,200,168	0.2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097	0.1208	5,097	0.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071	0.2078	1,195,071	0.2078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887,327	0.1543	537,327	0.0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818	0.0622	7,818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509	0.0921	529,509	0.0921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3,349,691	0.5824	3,349,691	0.5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3	0.0006	3,493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6,198	0.5818	3,346,198	0.5818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1,864,346	0.3241	1,864,346	0.3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473	0.1080	621,473	0.1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2,873	0.2161	1,242,873	0.2161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51	15,443,987	2.6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0,790	1.8796	10,810,790	1.8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3,197	0.8055	4,633,197	0.8055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0,827,604	5.3597	28,758,20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3,613	2.7581	13,794,213	2.3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63,991	2.6016	14,963,991	2.6016

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纾蓝投资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纾蓝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05月11日至2021年09月23日,纾蓝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47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4%。截至2021年09月23日,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5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31%。

2021年05月11日至2021年09月23日,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04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5%,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通过股份减持退出,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7月09月和2021年09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11月03日,股东纾蓝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3,8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32%。自2021年09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1月03日期间,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32,572,700股减持至28,758,400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631%降低至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纾蓝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纾蓝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11/03	6.95	3,814,300	0.6632
		小计	-	-	3,814,300	0.6632

2、纾蓝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5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31%。

本次权益变动后,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纾蓝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572,700	5.6631	28,758,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72,700	5.6631	28,758,4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前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违背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纾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纾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增资项目并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项目,已取得遴选结果通知书,被确认为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投资金额分别为2,403.16875万元、1,259.6922万元、1,363.5000万元、1,164.149533万元,均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公司尚未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增资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8月20日,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交投")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www.sotcbb.com/)发布了《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60%股权项目公告》《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60%股权项目公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增资60%股权项目公告》和《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增资65%股权项目公告》,前述4家标的公司拟共同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同一名综合资源型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对4家标的公司认购比例均为45%,其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7.05元、1.04元、4.00元、4.31元。

2、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宝安区四家企业共同引战增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上述4家标的公司的增资项目,参与4家标的公司的增资比例均为45%,最终投资金额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169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汤岳波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养护;物业经营管理;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经营、资本运营和对所属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进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交通设施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代建;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公路交通运输。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2,403.16875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935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生谷3栋五楼、四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工程设计(按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	300	4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112.50	15%
合计	300	100%	75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287.91	6845.12	6383.90
负债总额	2141.93	2180.84	1495.89
所有者权益	3145.97	4664.29	4888.01
营业收入	7663.66	7884.04	6363.11
利润总额	1973.42	1314.40	36.93
净利润	1675.57	1117.06	31.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14.67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1,259.6922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01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邸文革

注册资本:1,0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区域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前期策划及咨询、招标代理、建筑物鉴定及加固设计和建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6	100%	1066	4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1199.25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399.75	15%
合计	1066	100%	2665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370.05	2942.45	3138.51
负债总额	2178.87	2687.41	2283.27
所有者权益	191.18	255.04	855.24
营业收入	2122.01	2046.31	1884.93
利润总额	47.46	69.54	282.08
净利润	47.02	63.86	258.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7.58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1,363.5000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664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宝安区宝城2区湖滨路17号

法定代表人:伍德群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	300	4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112.50	15%
合计	300	100%	75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31.32	2650.31	3085.36
负债总额	539.18	927.09	1115.10
所有者权益	992.14	1723.22	1970.27
营业收入	2862.60	3949.58	3317.44
利润总额	310.20	898.55	331.86
净利润	227.54	666.23	248.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7.54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1,164.149533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6#建筑物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谢丽平

注册资本:2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	100%	208	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7.43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118.86	20%
合计	208	100%	594.29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06.98	1427.85	1883.30
负债总额	244.02	522.78	713.79
所有者权益	662.96	905.07	1169.51
营业收入	2420.77	3279.43	3179.37
利润总额	30.73	249.57	362.48
净利润	15.27	187.18	271.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96.29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企业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标的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项目,已取得遴选结果通知书,被确认为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但公司尚未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增资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满足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尚未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增资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遴选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135,666,06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53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35,437,96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4800%。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8,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59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846,83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841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赎回风险投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496,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3%;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苗宝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